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沪(崇)征地补告〔2025〕第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(沪崇预征地告〔2025〕第1、2号)及拟征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，崇明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拟征收土地的范围：

陈家镇，陈南村，陈南村陈家镇八组，陈南村陈家镇九组，陈南村陈家镇六组，陈南村陈家镇七组，陈南村陈家镇十组，陈南村陈家镇四组，陈南村七组，陈南村十组，崇明区陈家镇中心小学【陈家镇村五，六组（崇府土用（供）〔2002〕33号】（村组队）；拟征收农用地38202.47平方米、建设用地14302.67平方米、未利用地4095.94平方米，合计拟征地面积56601.08平方米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土地补偿费标准，按《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执行，标准126.15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拟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执行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青苗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执行，标准为粮棉地4.95元/平方米，蔬菜地8.70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四、拟征地补偿金额汇总表（单位：平方米，元）

序号	拟征地村组	拟征地面积	土地补偿费	青苗补偿	地上附着物补偿	非居住房屋（非共同举办企业）	其他	小计
1	陈家镇	6.60	832.59	0.0	0	0	0	832.59
2	陈南村	248.21	31311.69	0.0	0	0	0	31311.69
3	陈南村陈家镇八组	21104.68	2662355.39	88091.38	0	0	0	2750446.77
4	陈南村陈家镇九组	2988.10	376948.81	7872.73	0	0	0	384821.54
5	陈南村陈家镇六组	310.04	39111.55	724.34	0	0	0	39835.89
6	陈南村陈家镇七组	13899.70	1753447.15	33047.48	0	0	0	1786494.63
7	陈南村陈家镇十组	5455.39	688197.45	6320.45	0	0	0	694517.90
8	陈南村陈家镇四组	6877.33	867575.18	28529.23	0	0	0	896104.41
9	陈南村七组	436.96	55122.51	839.13	0	0	0	55961.64
10	陈南村十组	5251.75	662508.26	23677.5	0	0	0	686185.76
11	崇明区陈家镇中心小学【陈家镇村五，六组（崇府土用（供）〔2002〕33号】	22.32	2815.67	0.0	0	0	0	2815.67
	合计	56601.08	7140226.25	189102.24	0	0	0	7329328.49

五、拟征地范围内涉及居住房屋和非居住房屋（共同举办企业）补偿的，详见《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》。

六、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公布后，财物状况无合法理由发生变化的，不予对变化后的财物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七、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，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即2025年04月03日前提出书面意见，送达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。

多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并在书面意见中明确指出的，崇明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。

八、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在征求意见后，经崇明区人民政府确认后，由区（土地管理部门）组织实施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施东威

联系地址：陈家镇北陈公路1456号

联系电话：59406350

监督电话：69626714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2025年03月04日